

合同

项目编号：JXFD2024XWG004

甲方（采购单位）：寻乌县文化广电旅游局

乙方（成交人）：深圳非遗生活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西菲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采购的采购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件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清单

品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和要求	数量	单位	投标单价	单项总价	备注
一	1	项目策划、规划、设计	项目方案、效果图、施工图、平面设计、产品设计、视觉品牌 VI 设计	1	项	330000.00	330000.00	
	2	装饰装修、电器安装及美工安装	详见工程量清单	1	项	177380.20	177380.20	
	3	非遗工坊建设提升服务	打造岗背竹编文化村、寻乌非遗工坊建设提升、建设运营寻乌非遗工坊体验中心、开发提升“寻乌调查”红色非遗项目，建设运营深圳寻乌非遗工坊展销中心	1	项	1285000.00	1285000.00	
	4	非遗工坊品牌服务	非遗工坊品牌策划、推广	1	项	90000.00	90000.00	
	5	非遗工坊产品研发服务	包括不限于创新产品、消费产品、研学体验产品、文创产品	1	项	1100000.00	1100000.00	
	6	非遗产业线上平台服务	非遗工坊线上平台搭建、运营、推广及线下营销推广	1	项	600000.00	600000.00	
	7	宣传媒体服务	线上工坊 IP 打造宣传，线下活动宣传	1	项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3682380.2 元（叁佰陆拾捌万贰仟叁佰捌拾元贰角整）					

二、主要服务内容及要求：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寻乌县非遗工坊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寻乌县岗背村、寻乌县幸福小镇

服务时间：一年

项目内容：通过产业整合、品牌引领、科技赋能，建设一批高质量的非遗工坊，提升寻乌县非遗产业的集聚化、规模化、现代化，促进非遗产业文旅融合，带动非遗产业高质量发展，助推寻乌县乡村振兴。

2、项目定位

2.1 建设一批寻乌非遗工坊依托寻乌本地的非遗项目，并引进若干符合寻乌当地实际的全国性优秀非遗项目，通过品牌建设、生产提升、产品创新、技能培训、整合营销等手段和工作，开发建设一批符合国家有关文件要求的非遗工坊。

2.2 建设运营非遗工坊展销中心

在寻乌县本地幸福小镇和深圳市分别建设运营非遗工坊展销中心，展示、传播、销售寻乌县非遗工坊以及其他非遗项目的产品。

2.3 开发红色文创产品

基于寻乌县的红色文化要素，特别是“寻乌调查故事”相关要素，结合非遗技艺设计、开发、生产一批红色文创产品。

3、服务要求

本项目主要包括 5 项服务：打造岗背竹编文化村、寻乌非遗工坊建设提升、建设运营寻乌非遗工坊体验中心、开发提升“寻乌调查”红色非遗项目、建设运营深圳寻乌非遗工坊展销中心；具体内容和要求如下：

1)、打造岗背竹编产业村

1-1、依托寻乌竹编非遗技艺结合当地其他非遗产品、农产品融入时尚

元素、现代美学，对竹编记忆进行改良提升，编创更多使用的竹编日常用品及精美艺术品，再拓展柳编、藤编、草编、彩扎、麦秆画等多样态的非遗技艺形成丰富的产业链。

1-2、除寻乌当地已有的竹编技艺外，至少引入 2 项全国优秀竹编非遗技艺，培育 100 户左右农户参与竹编生产加工，形成家家户户参与的良好社会效应。打造竹编集聚产业链，引领竹编特色产业发展，有效拉动当地竹编文化产业发展，助力乡村振兴，文旅融合。

1-3、充分考虑寻乌当地的竹产资源的适配性，依托和引入的竹编技艺生产所需原材料应就地取材。

1-4、在岗背村建设竹编生产培训中心、竹编展销中心、库房。应该包括工坊定制工作台、生产环境周围整理、竹原料加工坊改建、其他各式生产工具配置、工坊内外环境及形象展示。

1-5、竹编工坊开展技艺培训及辅导，邀请省级以上竹编技艺传承人（4 人次）开展技艺培训。组织开展竹编文化创意展示，行业交流互鉴活动，搭建高等院校、专业文化团队等机构团体考察交流互动平台，开展产业辅导、联合创作竹编产品等，助力寻乌竹编高质量发展。

1-6、竹编产品创新研发：建立面向全国竹编技艺研发中心，通过高端设计创新、工艺创新、研发生产适合当代人群消费的非遗元素时尚竹编消费品。

1-7、开发适合中小学生学习研学的 DIY 竹编体验包。

1-8、通过竹编技艺生产适用于寻乌县本地其他非遗产品（如：茶、酒、油）及特色农产品（如：百香果、柑橘、脐橙等）的特色包装，提升上述产品的销售量和影响力，形成当地特色文化产品及农产品品牌效应。

1-9、通过大型竹编造型制品、竹编文化主题展示体验馆、家家户户竹编生产活态景观、竹编文化游学体验、沉浸式竹编产品消费体验，让岗背

村成为以竹编文化为主题的文化旅游目的地。

1-10、通过竹编文化村构建竹编产业链，寻乌县竹编产业品牌及特有产品体系，国家级非遗竹编技艺基地，承接其他竹编企业的代加工业务，构建线上线下销售渠道、服务网络、直播平台，承接国内、国际加工订单及旅游产品订单，将产品销往全国、全球各地。

1-11、复制扩展项目模式，在一个行政村成功经验的基础上，将本项目的模式复制推广到其他的村和乡镇。在项目建设取得初步成效的基础上，争取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认可和支 持，在寻乌当地建立“全国性竹编非遗技艺生产基地”，夯实产业基础，开辟一条新的产业链，促进寻乌经济文化发展。

2)、打造皮雕、木雕非遗工坊

2-1、对工坊基本生产条件进行提升改造，包括：工坊生产环境重新规划与修整、规模化提升所需工 具设备购置、现场体验、践行设备配置、展陈设施等基本设置购置。

2-2、工坊产品开发：规划、设计、打样、小批量量产、包装设计制作、产品的规范要求和安 全检测、产品相关资质申请认定。

2-3、打造沉浸式非遗研学体验，策划研学体验活动，包括 DIY 体验产品设计、打样、小批量 量产、包装设计制作。

2-4、建设非遗工坊体验、践行数字化平台，包括非遗工坊线上管理交流系统、非遗工 坊产品体验、践行教学课程编制、教学视频录制制作。

2-5、开展非遗工坊相关培训，针对工坊从业人员技术培训：皮雕、木雕各 50 人，共 100 人；

2-6、建设寻乌非遗工坊品牌，包括建立寻乌非遗工坊统一品牌系统（品牌名称、内涵、形象画面设计、推广策略等）、建立各个工坊分品牌系统、设计产品包装。

2-7、非遗工坊整合营销传播：为工坊开通建设自媒体，包含不限于公众号、抖音号、视频号，开通建设非遗工坊线上销售平台，在深圳举办非遗工坊推广活动，参加全国性非遗展，自媒体影视频拍摄，网络头条、网络话题策划推广。

2-8、包装、提升 10 项非遗产品：针对糯米酒、油茶、茶叶等 10 项非遗技艺展开形象设计、产品包装、统一销售等提升计划。

2-9、工坊选址：幸福小镇原幼儿园内，两间教室，木雕、木雕各一间。

3)、建设寻乌非遗工坊体验、展销中心

3-1、选址：幸福小镇临街铺面一间；

3-2、场地面积：200 平米；

3-3、展销、体验内容：

共 23 项：木雕、木雕、竹编及其他非遗技艺及产品 20 项。

4)、开发提升"寻乌调查"红色非遗项目

策划、设计、生产“寻乌调查”主题文创屏风一套三扇，小型“寻乌调查”主题台面摆件一套三扇，木雕“寻乌调查”主题文件夹、多种非遗工艺“寻乌调查”主题笔记本等。

5)、建设寻乌非遗工坊深圳（大湾区）展销中心

5-1 项目概述：在深圳物色合适地点和场地，输出寻乌非遗工坊项目成果，打造集展示、销售、体验、文旅融合于一体的“寻乌非遗工坊深圳（大湾区）展销中心”。

5-2、建设内容：寻乌非遗工坊建设成就展、非遗工坊产品展示、销售（实物为主）、非遗工坊践习、研学。

三、付款方式：

(1) 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付款方式：按以下项目进度付款：

经采购人确认项目方案设计合格及材料设备进场后，拨付合同价的 50%；项目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完成决算后拨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7%；剩余 3% 在运营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全部付清，不计利息，如果项目出现质量问题，将余款转作返工费，并按合同条款进行处置。

四、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1) 履行期限：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项目建设并提供一年的运维服务。

(2)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履行方式：甲方为乙方完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外，其余工作由乙方自行完成。

(4) 甲方按照合同规定的付款进度向乙方支付款项。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收到乙方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尽快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时可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成果拒收。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所交付成果进行安装调试,并督导完成。

(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4) 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5) 甲方在乙方进行安装调试时应给予协助和协调各方关系,乙方应及时提出需要甲方协助和协调的内容,以便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

(6)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7) 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甲方支付相应款项。
- (2) 乙方有权在实施安装调试时,提出合乎情理的协助要求。
- (3) 双方指定联系人,所有保修过程均应由双方经手人签字纪录。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的(有正当拒付理由的除外),应按照每周 5%的比例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

(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3) 除合同第 11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合同中扣除违约赔偿费,应按照每周 1%的违约赔偿费计收,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如果乙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完成工作,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七、其他约定: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权威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八、合同生效:

(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取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寻乌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股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